



海都故事绘

编者按:半个多世纪的厮守,却落得晚年的不堪,当一方身患重病,另一方却不给钱治病,一方只好起诉分割109万元财产,法院会怎么判决呢?婚前房产婚后“加名”,离婚时要分走一半吗?离婚时想要分割共同财产却对家中财务状况一无所知怎么办?夫妻共同财产能隐瞒吗?如果隐瞒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?今年5月是第五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,民法典关于“夫妻财产”的规定,主要包括夫妻共同财产、夫妻个人财产、夫妻约定财产制、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、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等内容。本期《海都故事绘》三个案例与婚姻家庭财产纠纷有关,面对这类纠纷,法院会怎么判呢?一起来看看吧。

这房子是我婚前买的,没你的事

婚后已加我的名字,一半是我的



离婚时隐瞒财产拒不申报 男子被判少分财产

方女士与刘先生于2011年登记结婚。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,家中存款、证券等主要财产均由刘先生负责打理支配,方女士对二人夫妻共同财产的具体情况所知甚少。之后,方女士将刘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二人婚姻关系,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刘先生同意与方女士离婚,但刘先生认为家里的财产都是自己辛苦挣来的,方女士一直没有工作,对家中的财产没有贡献,因此不同意分割财产。

法院审理 男方隐藏财产 只分30%共同财产

为查明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情况,法院要求双方申报各自名下财产情况。方女士很快完成了申报,刘先生却对法院的申报要求置之不理。法院先后向刘先生发出书证提出命令和限期申报财产通知,同时释明未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。但刘先生始终拒绝提供自己控制的或者自己名下的任何财产资料。最终法院通过调查取证的方式,对刘先生的存款、公积金和理财产品等财产进行了查询,确定了真实的财产状况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方女士与刘先生的感情已经破裂,双方均同意离婚,应予以准许;在财产分割上,刘先生未如实申报财产,经法院多次要求仍拒绝提交名下财产资料,存在隐藏财产行为,故刘先生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少分。

最终,法院判决方女士与刘先生离婚,并按照方女士70%、刘先生30%的比例对二人名下的房屋、存款、理财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。

为何只分30%共同财产,这多数是我赚的呀



谁叫你隐藏财产

老夫妻未离婚 一方因病起诉 分割109万财产

八旬老人李某与孟某结婚六十多年,夫妻感情一直不好,长期分居,婚内亦未能生育子女。孟某与养子在南方做生意多年,其名下现有存款109万元。近年来李某身患严重肺病急需大量医疗费,但孟某却不同意支付,李某遂诉至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分割上述存款。

法院审理 夫妻互负扶养义务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,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如果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,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,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。

李某与孟某已年逾八旬,婚姻存续时间半个多世纪。现李某年事已高,没有生活来源,且身患重病需支付大量医疗费。孟某拒绝支付李某医疗费,违反法律规定和夫妻扶养义务。

在法庭的调解下,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,孟某同意支付李某20万元,现已履行完毕。

法官说法 婚内夫妻财产 特定情形下可分割

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所有,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。为维护婚姻关系的稳定性和财产共有性质,在未离婚的情况下,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不可以分割。

然而,在以下两种特定情形下,可以请求婚内财产分割。一是一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严重损害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;二是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,而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。在这两种特殊情况下,夫妻共同财产并不必然遵循民间传统观念所认为的“密不可分”理念,可以分割。但分割财产后,夫妻仍保持婚姻关系,不涉及离婚。

(CCTV今日说法)

我要求分割共同财产



建隆/漫画

未离婚能分割财产吗?

我赚到的钱就是不给你治病

婚前房产婚后“加名” 离婚时能平分吗?

原告(女方)、被告(男方)在2022年3月通过朋友介绍相识,在相处三个月之后,两人就办理了结婚登记,男方为了表达爱意将自己婚前的房屋加上了女方的名字,两人约定,女方享有房屋50%的份额,可不到两年,双方就因性格不合、生活习惯差异较大经常发生争吵,最终导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。

原告(女方)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,并要求被告按照房屋市场价格的50%向原告支付折价款,但是被告认为他们结婚时间短,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审理 房屋归被告所有 向原告支付20%折价款

法院审理认为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二)》于2025年2月1日起施行,该司法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中,关于夫妻间给予房产的规定为: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,离婚诉讼中,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,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,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,并结合给予目的,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、离婚过错、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,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。

据此,承办法官向双方释法析理,最终引导当事人达成一致,房屋归被告所有,被告按照房屋市场价的约20%向原告支付折价款。

法官说法 分割房屋 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

法官指出,本案中,在房产证上加名是对个人财产的处分,加名以后,这个房屋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但在分割房屋时,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,而不是简单的一半对一半。通过案例,引导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,既不能让为家庭付出的一方伤心又伤财,也不能让婚姻成为获取不当利益的手段,要互帮互助、共建和谐家庭。

(山东高法、河北区法院、天津高法)